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湘环评〔2022〕24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 G60 沪昆高速金鱼石（湘赣界）至醴陵段 扩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规划与项目办公室：

你公司《关于审批〈G60 沪昆高速金鱼石（湘赣界）至醴陵段扩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和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关于〈G60 沪昆高速金鱼石（湘赣界）至醴陵段扩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的报告》（湘环事评环〔2022〕27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株洲醴陵市境内，为 G60 上海至昆明国家高速

公路湖南省醴陵至湘潭段（简称醴潭高速）的一段，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出具了《关于沪瑞国道干线金鱼石（赣湘界）至湘潭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环审〔2004〕304号），本项目路段于2007年10月建成通车，服务时间已将近14年。项目主线全长7.169km，起于金鱼石（湘赣界），顺接沪昆高速公路江西段，沿渌水向西布线，终于醴陵市长庆示范区双河口村，接沪昆高速醴陵至娄底段扩容工程起点醴陵东枢纽互通（G60原桩为K990+234）。本次全线拟采用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对老路进行扩容，主要采用双侧拼宽的方式，每侧加宽7.5m，设计速度100km/h，路基宽度41m，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全线共设置主线桥梁570.72m/5座（含互通范围内主线桥），其中大桥428.66m/2座，全线设置互通立交1座，分离式立交3座，通道12道，涵洞27道。共设服务区1处。本次扩容新增永久占地27.8473hm²，临时用地12.89hm²。拆迁建筑物26624m²，均为工程拆迁，无环保拆迁。全线土石方开挖总量95.5246万m³，填方60.8632万m³，弃方34.6614万m³，无借方。沿线共设弃土场6处、临时堆土场2处，不设取土场。项目总投资约95582.4亿元，环保投资3083.34万元。本项目主线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及其它生态环境敏感区，但占用了少量的基本农田，项目占用的基本农田已取得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本项目的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函（自然资办函〔2021〕2512号）。项目符合《湖南省高速公路网

规划》（修编）及规划环评要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我厅原则支持该工程建设。

二、工程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优化局部线位及临时占地，减少对沿线耕地、生态公益林的占用。严禁在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等环境敏感区内设置取、弃土（渣）场及施工生产生活区等临时工程。

（二）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占用基本农田及林地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占用手续，落实占补平衡要求。施工占地和开挖前先将表土剥离，集中堆放，用于复垦或植被恢复，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及时做好工程开挖面、弃渣场、施工便道及施工生产生活区等的复垦或生态恢复，生态恢复的植物物种选择当地乡土物种。对评价范围内珍稀保护野生植物和古树名木采取工程避让或就地保护措施，必要时异地移栽保护。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合理布置施工场地，高噪声施工机械应远离居民区布设。运营期对声环境预测超标的敏感点路段采取声屏障、隔声窗、绿化、预留环保资金等措施确保敏感目标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标准

要求。加强对沿线噪声敏感点的跟踪监测，预留噪声治理资金，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完善降噪措施。配合地方相关部门合理规划沿线土地使用，线路两侧噪声超标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及集中居民住宅区等敏感建筑。

（四）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肥田或浇灌林地，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等或达标外排，禁止直接排入水体，严禁排入三角塘水库等环境敏感区。严格管理施工机械，严禁油料泄漏和倾倒废油料。金鱼石服务区生活污水经二级生化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用于场区绿化或排入周边沟渠；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五）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符合标准的施工机械，合理设置砂石装卸、堆放、拌和等施工场地，合理布置施工材料堆场，采取运输车辆密闭、优化运输路线、施工便道及场地及时洒水等抑尘措施。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应采用全封闭作业，站内须配备烟气、粉尘收集和净化装置，经处理达标方可排放。沿线服务区等服务设施产生的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施工场地和营地产生的生活垃圾应由专人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建筑垃圾运至指定场所进行妥善处置；运营期加强路面保洁管理，服务区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七)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对潭水河大桥和杨林水库护栏进行加高加固设计,并设置标明应急救援方式和电话的标牌,一旦发生危险能及时与有关部门取得联系。本项目主线临近三角塘水库坝脚,需对该处护栏进行加固处理,防止事故车辆冲出公路边界。编制全线突发事故应急预案,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三、项目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具体负责本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上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湖南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2年8月8日印发
